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 元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1,587.5万元，扣除2019年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8,974.3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股息，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.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其中内资股东以人民币支付、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，港币汇率以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 3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折算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,589,819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

2,117,963,800 元,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.5%。
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,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,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